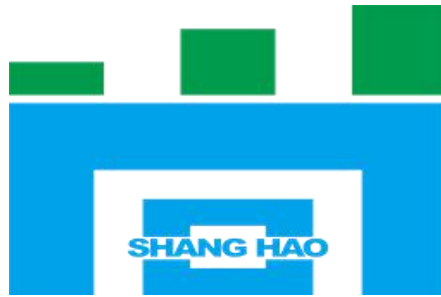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3-ZGK-086

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KSH2023-ZGK-086
- 2、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4400.00元
- 5、采购需求：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1项；预算金额：734400.00元，项目概况：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数量3辆，主要用于120急救；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 6、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备注：（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为有效报名；未在规定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无效；（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09:00时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金洲南路8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09152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3-ZGK-086
5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p>
6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7	付款方式	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机动车发票，甲方全额支付车款。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p> <p>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p>

		<p>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特殊情况处理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14	其他说明事项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p>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09：00 时止
17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8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9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1项；预算金额：734400.00元，项目概况：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数量3辆，主要用于120急救；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2.2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和偏差

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4.1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20.2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3.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仔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23.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3.3.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3.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23.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对投标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的（包括交叉折扣）；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 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计 0.5 分，最多得 3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付款、交货期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技术方案评审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其中加“★”项为主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实施方案	10 分	对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车辆顺利投入运行。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7.1~10.0 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1~7.0 分，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3.0 分。
质量保证	11 分	①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针对本项目有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得 4 分；较完整、较具体可行得 3 分，不完整、不具体可行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针对本项目所投车辆需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优劣计 0~4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目前為止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依据），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

		得分。
售后服务	16分	<p>①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对整个产品、备品配件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等（并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函）。按响应程度赋分计 0.1~6.0 分。</p> <p>②供应商在本地有经过厂家认证的专业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计 5 分，没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③供应商在本地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按响应程度赋分计 0.1~5.0 分。</p>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挡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专家组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九、其它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 120 救护车采购项目

2、采购清单：

救护车招标技术参数（汽油国六、MT）

技术要求	
改装基型车（底盘车）：轻客	
外观颜色：白色/红色	
公告参数	
最大总质量	≥3300kg
燃油类型	汽油
乘员人数	7人（含担架人数）
轴距	≥3300mm
车体尺寸：总长	≥5341mm
总宽	≥1986mm
★总高	≤2500mm
医疗舱尺寸：长×宽×高	≥2620mm×1700mm×1740mm
接近/离去角	≥20°/24°
★最高车速	≥170km/h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
发动机排量	≥1.997L
排放标准	国VI
额定功率	≥162KW
燃油箱容量	≥80L

驱动型式	前置前驱
最小离地间隙	≥170mm
变速箱	5速手动
悬挂型式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挂
制动型式	前盘后盘，液压制动
安全配置	全车安全带、ABS、倒车雷达、倒车影像、主司机安全气囊、原厂胎压监测
智能配置	定速巡航、原厂LED前大灯、原厂LED后尾灯、自动大灯、自动雨刮
医疗警示外观	
原车顶盖	车顶采用原车铁质顶盖，并在车顶前额位置安装 1 套铁质模具冲压成型的警灯凸台。
车辆外观	前保险杠、车身侧围、尾门采用烤漆车身彩条，急救标识采用反光膜材质，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医疗舱车窗玻璃贴深色太阳膜，保护乘员隐私。
警示灯具	长排爆闪警灯：在车顶前额横置安装 1 套 LED 长排超薄爆闪警灯，喇叭功率 100W，线控式控制器； 爆闪灯：在车身上部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爆闪/照明一体灯。（1 盏爆闪/照明一体灯含 2 个蓝色爆闪，1 个场地照明）
医疗舱救护设施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骨架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不需要任何控制把手就能自动上下车； PVC防水海绵床垫，靠背可调节；加粗的椭圆形腿管，四周均匀分布的辅助上车轮以及铝块大大增加了担架的承重力，仅需一人便轻松完成上车过程。 担架平台：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铲式担架：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担架长度可 4 档调节，并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携带。 输液架：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套铝合金导轨式输液架，含 2 个可滑

	动折叠挂钩。
供氧系统	2个10L铝质氧气瓶，公称压力15MPA；2个德式氧气终端，1个医用氧气吸入器，1个呼吸机接口，2个双表调压阀。
医疗供电系统	
逆变器	1000W工频纯正弦波逆变器，带载能力强，输出功率稳定，为防止原车蓄电池亏电，另加装80 A h 附加蓄电池一组。5组220V/12V多功能插座。
舱内照明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2盏嵌入式LED照明灯，1盏输液射灯。
消毒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顶部右侧安装1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和关闭功能。
空气循环系统	
空调/暖风	1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冷暖独立控制，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换气扇	在车顶安装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高效循环，带小夜灯功能。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1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中隔墙，中隔墙上设置1个推拉式玻璃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橱柜总成	<p>安装1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长条设备柜，柜体上设置有抽屉、空格柜等储物空间；</p> <p>安装1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氧气瓶柜，柜体内可容纳2个10L氧气瓶；</p> <p>安装1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吊柜，采用可视上掀式开门结构；</p> <p>安装1套高分子玻璃纤维SMC材料制作的长条座柜，含坐垫、靠背、两点式安全带；</p> <p>安装1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急救箱柜，柜门采用卷帘门结构。</p>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医疗舱应铺设医疗专用地板，地板基材采用玻纤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料，具备优异的耐温差、耐热水、抗剥离、耐压等物理性能（投标时需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地板表面铺设高密度 PVC 地板革，具备防尘、防水、防腐、耐磨、防霉、环保、抗拉伸等众多优点（投标时需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
辅助设施	
★座柜	医疗舱右侧需设置侧向长条柜式座椅，柜式座椅可掀开储物，坐垫和靠背采用吸皮一体成型工艺，表面无缝线，方便后续清洗消毒；柜式座椅强度符合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投标时应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
★看护座椅	在长条柜式座椅前应设置 1 张护士椅，可折叠收起，配有三点式安全带，确保乘坐的安全性，安全带需符合 GB14166-2013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相关要求，投标时应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
倒车雷达	在车后保险杠上安装有4个雷达探头。
侧拉门推拉窗	侧拉门加装平贴式推拉玻璃窗，便于医疗舱通风。
对讲机	安装免提式对讲系统，方便驾驶舱和医疗舱人员沟通、交流。
灭火器	医疗舱配备1套2kg干粉式灭火器，驾驶舱配备1套1kg干粉式灭火器。
污物桶	医疗舱配备 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洗手液盒	中隔墙后方安装 1 个免洗洗手液盒。
安全扶手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紧急锤	中隔墙后方安装 1 把紧急锤。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

4、付款方式：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机动车发票，甲方全额支付车款。

5、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5.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 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 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

(3) 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4 个小时内解决。

(4) 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

6、质量保证：

6.1、为保证救护车质量标准的统一性，供应商所供救护底盘厂家与改装厂家需为同一厂家或集团公司。

6.2、车辆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3、质量保证期：底盘车质保期为 2 年或 5 万公里，其余提供不低于 1 年或 2 万公里的质保。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用救护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备注：救护车为原厂配置（底盘与改装需为同一厂家或集团）。

二、付款方式：

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机动车发票，甲方全额支付车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车辆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车辆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车辆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车辆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 6、质量保证期：底盘车质保期为 2 年或 5 万公里，其余提供不低于 1 年或 2 万公

里的质保。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执行。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解决，电话解决不了的应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

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

双方对合同解释和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投标报价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注：1. 救护车为原厂配置（底盘与改装需为同一厂家或集团）。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
- 2、应急措施、安全措施；
- 3、质量保证标准及保证措施；
- 4、履约能力
- 5、类似项目业绩；
- 6、人员配备；
- 7、售后服务及承诺
- 8、节能、环保产品
- 9、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